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0.10.26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
101.12.19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4.19 101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2.6.2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1.22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04.1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設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執委會），由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系評執委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本系參加IEET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期間，其週期、期程、評鑑內容與實施應依照IEET規範辦理。
- 第四條 系評執委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理工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三、系評執委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理工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四、系評執委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理工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五、系評執委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六、辦理參加 IEET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之事宜。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